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王蘭芝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7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B50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1087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宣導民眾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，以增加安全防禦觀念及騎乘技巧相關資訊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1年6月10日北監駕字第11101825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宣導用語為「騎車上駕訓，安全不靠運，補助1,300元」，請協助於所轄之資訊可變標誌（CMS）及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（LED）加強宣傳與輪播。
- 三、另提供下列網址協助轉傳宣導：
 - (一)<https://reurl.cc/veKnEk>(臺北區監理所訊息發佈)
 - (二)<https://reurl.cc/Zr1G5g>(facebook)
 - (三)<https://reurl.cc/0pnL0x>(機車補助海報)
- 四、宣導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06/13 14:22



林燕鈴

教官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